

报价函附录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柘林镇如雅社区居委生活驿站 （预算编号：2026-W11808351） 建筑面积：1912 m²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元）	其他项目费（元）	增值税（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424957.00	73789.00	0.00	134887.00		1633633.00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若达不到按合同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工期：90日历天，若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作为违约金；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属地绿化市容主管部门要求合规处置，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若达不到标准按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丁佩玉 手机号：18917859508 身份证号码：340421197312014617
供应商：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佩玉（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7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